

# 聚焦世界核心挑战 G20 峰会彰显中国智慧

■ 罗建华 财经评论员

外交部发言人陆慷 15 日宣布: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将于 9 月 4 日至 5 日在浙江杭州举行。峰会主题为“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二十国集团成员和嘉宾国领导人及有关国际组织负责人将应邀与会。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出席并主持会议,并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非正式会晤等有关活动。(8月15日新华社)

自 2008 年升级为峰会机制以来,G20 已成为国际经济合作与全球经济治理的首要平台。迄今为止,已举行过十次,今年主席国的接力棒传到了中国手中。在当前世界经济处于重要转换期,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的关键时刻,国际社会对 G20 抱以期待、寄予厚望,普遍希望杭州峰会能够为世界经济排忧解难,为未来经济重焕生机引领航向,指明新的路径。

作为 G20 创始成员国和负责任大国,中国一直在 G20 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从未缺席。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经济

形势依然严峻的大背景下,国际社会急需找出经济发展迟缓的“病根”,找到改善经济的“良方”。基于此,作为主席国的中国聚焦世界经济面临的核心挑战和突出问题,既直面发展问题,又放眼经济,从多维度探讨增长同发展的关系,将“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作为主题。毫无疑问,这一主题顺应全球经济的发展脉搏,切中了世界经济放缓的现实病灶,指明了未来经济发展的正确方向,充分彰显了中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上的不凡智慧。

往细里说,“创新”旨在倡导创新驱动发展,打造世界经济新动力源。众所周知,创新是引领、推动各国经济平稳增长的原生动力和第一要务,也是促进全球治理理念更新和制度变革的核心要素。诚如习近平主席在介绍中国筹备 G20 峰会时所说,中方把 2016 年峰会主题确定为“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从而首次将“创新增长方式”列为 G20 重点议题。显然,中国首次把创新增长作为重点议题,就是期待以新工业革命、数字经济等为契机,为世界经济创新增长制定一份新蓝图,

从根本上解决增长动力不足的问题。

“活力”旨在应对当前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寻找新路径,挖掘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国际贸易与投资一直以来就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但从现实看,近年来以世贸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步履维艰,新的贸易与投资壁垒层出不穷。探析其原因,主要在于保护主义仍未根除,开放型世界经济仍未完全建立起来。在这种情形下,急需释放世界经济活力,而其关键在于释放市场和贸易投资的活力。

“联动”旨在树立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意识,携手推动加强国际经济合作。正所谓,众人拾柴火焰高,大家齐心开大船。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应对短期内世界经济面临经济下行的风险、改变未来一段时间世界经济增长可能低迷的状况,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置身事外、独善其身,唯有世界各国尤其是主要经济大国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才能推动世界经济良性发展,加快促进世界经济复苏。

“包容”旨在缩小各国发展鸿沟,使世界经济增长红利为各国人民所共享。习近

平主席多次在不同的场合提出要“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使各国人民公平享有世界经济增长带来的利益”。木桶原理告诉我们,最短的那块木板往往决定着木桶的容量和体积。显然,想要实现世界经济发展,就必然需要让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参与到二十国集团治理中来,让世界各国在 G20 机制发展中普遍受益。

综合以上分析,不难看出,作为主席国的中国将主题确定为“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不仅具有当前重大的现实意义,也是今后很长时间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指针,更是以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解决世界治理中的又一典范。

可以预见,在这一主题的倡议和引领下,必将推动 G20 各成员国达成有价值的共识,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合作,为世界经济未来发展插上腾飞翅膀,开辟光明美好前景。有理由相信,中国也必将在续写“主场外交”的新精彩中向世界发出清晰响亮的声音:中国永远是全球治理不可或缺

## 西方大公司高管薪酬“无底线”?

■ 舒圣祥 媒体评论员

美国和英国等西方国家的大公司首席执行官与员工之间薪酬差距惊人,折射出社会财富的严重失衡和极度的不公平。据统计,2015 年,标普 500 指数成分股涵盖的公司中,首席执行官的薪酬中位数为 1080 万美元,富时 100 成分股公司首席执行官平均薪酬高达 550 万英镑。在经济普遍不景气、普通工薪阶层收入停滞的情形下,大公司高管的薪酬引发更多民众不满,拷问着业界良心和道德底线。(8月18日《人民日报》)

如果要在一个大国里,挑一个收入最高的人和一个人收入最低的人,收入差距一定是惊人的。同样,拿首席执行官的工资和普通员工的工资作比较,然后得出一个“社会财富严重失衡和极度不公平”的结论,未免有点耸人听闻。事实上,除了北欧等少数非常追求平等的国家,包括中国在内蒙古竞争的大多数国家里,依据此法来论断贫富差距,数字都会很惊人。

自由和平等都是好词,问题是,这两个好词其实互相矛盾。真正追求自由,就不可能完全平等,少数人在竞争中就会比别人强;相反,要真正追求平等,那就必须牺牲一些人的自由。具体到收入分配,收入较高者当然会觉得要求平等不公平,收入较低者却很容易打出平等的旗帜。《人民日报》这篇报道指责西方大公司高管薪酬“无底线”,显然就是基于这样的视角。

说实话,这样的指责,与我们当下发展经济特别是搞“双创”的语境,是极不协调的。如果要单纯追求工资上的平等,那就还是回到大锅饭时代最好,鼓励竞争鼓励创业必然导致收入差距的扩大。需要指出的是,这样的拉大是良性的,它在给企业高管带来高收入的同时,也在给社会创造财富,他的员工更是会从中直接受益。盖茨当然比我们富,但假如不让他富,我们每个人都会更穷。

指责高管薪酬“无底线”,容易打击进步的社会力量,削弱社会的创富激情,这是一点。其次,西方大公司高管的薪酬,真的可以做到“无底线”吗?这显然是个伪问题。垄断国企高管的高收入之所以屡受指责,一个关键原因是“自定薪酬”,收入与贡献不一定成正比;但是,西方的大公司基本都是私营企业,它是有董事会的是有股东的,如果高管的薪酬高到“无底线”,与其实际贡献完全不匹配,他们是不会批准的。

西方大公司高管拿高薪,依据的是相关薪酬合同,而这个合同是得到董事会和股东批准的。如果真的高,那个高管根本不值那个钱,人才竞争机制自然会调节其中不合理的部分,大公司会选择其他又便宜又能干的高管。事实上,西方大公司高管的薪酬虽然的确很高,但也不是一生下来就这样。更多人只要足够努力足够有本事,加上足够好的教育和足够好的运气,一样有机会做到。这是最关键的,靠的不是关系是本事,你拿不到那个钱,因此不能怪别人。

还有一点需要明白,压低高管的薪酬,绝不等于可以拿这笔钱来提高普通员工的工资。要知道,普通员工竞争的对手不是自己公司的高管,而是其他的普通员工。如果门外就有更多拿更便宜的工资也愿意干的普通员工,就算高管的薪酬被压低,也不会无缘无故转移到普通员工身上。同理,高管竞争的对手是其他的高管,一家公司压低高管的工资,那么该高管最理性的选择,就是换一家工资更高的。

所以,简单以高管薪酬与普通员工的收入差距来论断“公平”,是很肤浅的。不要让中学教材中的“割制”概念,限制了我们的思维。相比强制要求减少工资差距,解决政府行业垄断、不当干预或者官商勾结等,才是真正重要的。

## “史上最贵地王”释放了啥信号?

■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8月17日,位于上海静安中兴社区的一幅住宅地块进入挂牌阶段,起拍价 46 亿,吸引了 18 家企业前来竞拍。最终某企业以 110.1 亿的总价击败 17 家各路土豪,以 139% 的溢价率,创下中国土地成交史上最贵地王纪录,未来项目售价毫无疑问将超过 15 万元每平方米。(8月17日《人民网》)

各城市不断出现新的“地王”,现在上海还创下中国土地成交史上最贵地王纪录,对放缓中的中国经济,不知祸也福也。福也,“地王”带动下的房地产投资增长,对 GDP 增速的贡献众人皆知;祸也,在一个相对的时期,社会资金总量是一定的,当房地产行业如此暴利的时候,其他行业还有资金可玩吗?还敢玩吗?不断上演的“地王”,将“民间投资增速下滑”的核心原因诠释的居然如此生动,“天下寒士”无疑将更恐“深冬”。

中国的“地王”现象,已经让很多经济规律失灵了。比如,平均房价与平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规律,在中国就已经普遍失效好多年了;历次“地王”潮高点的出现都预示着房地产景气度将见顶回落,可中国的“地王”就如“打不死的小强”,一波高潮之后不久又是另一波高潮;把脉房地产定位高喊要去“支柱”,结果是在“去支柱”中更“支柱”。要想灭亡必先疯狂,不是不报,只是时候没到,那么,就让创纪录的“地王”来得更猛烈些吧!

市场经济有市场经济的规律,每一个国家和地方的市场经济都有其自身的特色和独特的规律。中国的房地产市场也不例外,最先掌握这个规律的,是国企央企,它们曾经“地王轮流坐,下周到我家”。不过,这次创下中国“地王”新纪录的是一家民营房企,往坏的地方想,就当是一次广告;往好的方面,民企也看到了中国“地王”解套的背后逻辑还没有变,短期也难以大变,所以才敢用更高的成本、更大的代价去赌博。

面对不断创纪录的中国“地王”,再谴责地方政府和开发商利益捆绑沆沓一气,还有用吗?老百姓担忧产业风险、金融风险,那不是杞人忧天吗?所以,看到了“真正问题”而又无能为力的老百姓也学乖了,只能在新闻后面尝试发帖“世界人民发来贺电”“炒房兴邦,不炒房就是不爱国”来自我解嘲了。当然,也有老百姓感叹:我的妈呀!可惜,喊妈没用啊。资本和社会都不是你妈,它不会想你所想,更不会砸锅卖铁来帮你买房。

之所以“地王”频现,原因就是少数人中的多数人希望高房价,资本不过是投其所好顺便把钱赚了罢了。也许,“地王”会催促新一轮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那又能怎样呢?只要“少数人中的多数人希望高房价”这一本质不变,纪录就还是用来打破的。但问题是万物相连,在“地王”面前,“民间投资增速下滑”成了必然;“民间投资增速下滑”,又让民间收入下滑成了必然。只是,充满担忧也无用,谁叫你连进入“少数人中的多数人”的资格都没有呢?

### 更正启事

本报 8 月 15 日 3 版《大学选修课缘何成为商业阵地?》一文,作者应为杨雄。

特此更正  
并向作者致歉!

本报编辑部  
2016 年 8 月 22 日

## “放心买”的国产奶仍需重建市场信心

■ 海建 财经评论员

中国奶业协会今天发布的首份《中国奶业质量报告》显示,2015 年全国乳制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9.5%;生鲜乳中乳蛋白、乳脂肪两大营养成分平均值都已高于国家标准;规模养殖场生鲜乳中体细胞平均值低于欧盟限量值,我国乳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升。(8月17日《人民日报》)

国产奶,放心买——这个新闻标题自然是更有逻辑支撑的。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国人喝国产奶,理论上更合适。何况,2009 年以来,农业部共抽检生鲜乳样品 15.1 万批次,抽检对象覆盖所有奶站,监测指标涵盖所有违禁添加物,三聚氰胺等违禁添加物检测合格率连续 7 年保持 100%。这样想来,就算乳协等部门忍不住自矜一句“史上最好”,也是情之所至。

在产业分工越来越国际化的年代,本土品牌越来越成为相对概念。前几日,君乐宝奶粉“反扑”香港进行销售的消息,引起了不少人的关注;再往前,在乳品大国新西兰也出现了“中国制造”的面孔,雅士

利婴幼儿奶粉进驻新西兰三大主流超市系统。于是,有内地乳企老板豪情满怀地表示:“民族品牌奶粉的品质已经达到了世界级。”然而,与之对应的市场反应,似乎并不是那么乐观。根据星图数据监测,2016 年 1 季度天猫商城的进口奶粉市场份额占比高达 53.2%,超过国产奶粉。2015 年通过跨境购物形式进入我国的奶粉,按出厂价计算销售额达到 100 亿元。尽管海淘背奶很辛苦,尽管抢奶打架很丢人,可问题是,为什么还有一波接一波的消费者对国产奶缺乏充分的信任?

这个问题,让国产乳企很伤心。奶粉不是越贵越好,品牌不是越远越强,何况,为了国产奶的品质问题,顶层设计也是蛮拼的。比如今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文件正在征求意见,这两个文件为《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断原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业内人士认为,中国的“奶粉新政”,其标准、体系的规定和要求是全世界最严格的。这

一系列的变化,是痛定思痛,更是自新自强。

不过,中国有句老话,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任何一种公信力的破坏与重建,基本也是这个老理。公权信用如此,市场信心亦然。做坏一个品牌,分分钟的事情;重塑一个品牌,却要漫漫百年。理解了这些朴素道理,就能推演出下面的结论:第一,“放心买”的国产奶仍需重建市场信心。你的放心,不等于消费者的信任。因为伤痕还在,有关三聚氰胺的案件隔三差五还会纠结人心。指望民众好了伤疤忘了疼,这显然不符合唯物史观。第二,要理解民众对“放心买”的国产奶暂时的不理解。越是这个时候,越不能心浮气躁,更不能牢骚满腹,最不该投机取巧、伤口撒盐。质量安全是底线,但底线的检测需要时间,过了“8 年之痒”,还得再熬一段时间,你的卧薪尝胆,或为成熟市场的企业日常。不要太悲情,无须太矫情,就算不是为了修补创口,中国制造 2025 等语境下,“质量第一”不也是应然的选择吗?

国产奶,放心买。这话,还是留给消费者来由衷赞叹吧!

## 保护女职工 别将亮点当槽点

■ 张国栋 职员

记者日前获悉,宁夏将出台《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就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政府职责、用人单位义务等方面予以强化,突出对女职工予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五期劳动保护,对违反办法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8月17日《新华网》)

明确了“痛经假”,细化了流产产休假,还将女职工更年期也纳入保护范围,制定了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女职工体检等一些人性化条款——宁夏重新制定、即将出台的《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不仅有诸多新变化,且亮点多多,值得期待。

然而不知何故,也有一些网友对此并不看好,甚至把亮点当做了槽点大肆“发挥”,颇为因为这个办法徒具其观,实际当中会遭遇执行难,除了少数国企和机关事业单位,大多数女职工根本享受不到。

理性来看,网友的吐槽不完全是瞎

说。比如“痛经假”,不仅疼痛等级不好鉴定,请不请、准不准等,也都是问题。而且职场竞争压力巨大,不少单位都是“一个萝卜一个坑”,休假既给单位日常工作制造了障碍,也给个人晋升带来了麻烦。就算规定强制执行到位,又有多少单位是心甘情愿的呢?如果强制休假会导致雇佣双方产生嫌隙,在如今强弱分明的就业环境下,恐怕不少女职工只能选择默默忍受。有媒体调查,超过八成的受访女性称“再痛都不会请假”。既往一些地方的“实践”,也证明这一点。

也许正是基于这样的现实语境,亮点才被一些网友当成了槽点。但常识是,有规定总比没规定好。如果规定没有,亮点全无,那结果就会更糟。要知道,女职工在肩负经济建设重任的同时,还承担着人类繁衍下一代的社会责任,给予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的重要体现。而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原有办法在适用范围、保护标准、生育待遇、禁

忌劳动范围等方面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女职工劳动保护的需要。

宁夏与时俱进,制定了新的办法,至少说明了政府层面维护女性权益的细致和决心,再完善下具体执行细节,明确好相关标准,假以时日,无论是女职工还是用人单位,都会逐渐“适应”下来。规定走在前面,可催生社会认知的良性改变,任何规定的执行,也离不开社会观念这样的大背景。当全社会都养成尊重女性权益的意识,类似于痛经假、更年期保护、公共场所哺乳等问题,就不再是个问题。

所以笔者想说,别将亮点当槽点。亮点毕竟是亮点、是希望。对此我们应采取的态度是“顶”,而不是“弹”。“顶”才能建立信心,促进《办法》落地执行。“弹”只能徒增烦恼,让人失望。事实上,按照上述《办法》,用人单位若违反有关条款,将被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同时顺畅女职工有关投诉维权渠道。这些为《办法》的落地执行,已经提供了较好的保障,一些网友怎么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呢?

## 新消法理当容得下“职业打假”

■ 邓海建 媒体人

工商总局近日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当中第二条的内容,引起了较多关注和讨论。其中提到“金融消费者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这被认为“职业打假人”或将不再受新消法保护。(8月14日《扬子晚报》)

职业打假,仁见智见。比如对于商起来说,这种“城市猎人”简直让其如芒在背,天天有着“总有刁民想害朕”的不安;而对于法院等司法机关来说,也是头疼得不轻,年年见月月见时时见;对于公共舆论来说,他们亦真亦幻,像趁火打劫又像仗义之举,墨镜后的世界、年入百万的传说……构成了一个云谲波诡的江湖。

为什么职业打假常被原罪,大抵是因

为以下几个概念常被搞模糊:比如,职业打假算营利行为吗?打假后,被奖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民事权利,这和企业的营利性生产活动,有着本质区别。比如职业打假算敲诈勒索吗?这就像王海说的,一些人采取调侃的方式,去诈骗经营者,或者说是以其他的方式对商家进行敲诈。这个和打假是没有任何关系的。这就像里约奥运会上霍顿的信口雌黄,你能说那是个兴奋剂问题吗?

职业打假最大的争议,可能在于下面两点:一是利润高得让人眼红。二是司法资源疑似被大量耗费。比如来自上海市工商局 12315 中心公布的一组数据显示,3 年间,共接到职业索赔人投诉举报 14375 件,今年前 5 个月的数量已经是 2014 年全年的 9.9 倍,职业索赔人的投诉举报量的年平均增速高达 36.4%。据说,职业索赔人只盯宣传瑕疵,不重质量安全,只求经济利益,不重打假效果。乍看起来,问题不小。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第一,职业打假人所谓暴利获得的道德风险,这是法律要关心的事情吗?我们常说道德的归道德,法律的归法律,既然赋权于消费者惩罚性赔偿权,那么,靠此发家致富有什么不可以?再说,这里是不劳而获,人家分明付出了时间成本、专业成本、调解成本、诉讼成本等,更别再说“走眼会倒贴钱、遭恐吓是常事儿”了。第二,至于司法资源有被浪费的风险,这其实是个伪命题。先有千疮百孔的市场,后才有成为职业的打假行为。你禁绝了职业打假,问题产品与产品问题不还是一样存在?只不过,少了一堆看得见的投诉和诉状罢了。至于“索赔人只盯宣传瑕疵”云云,拜托,他们的学名不叫“工商执法者”。

职业打假是该归入历史的故纸堆,但,眼下显然还不是时候。第一,消费者权益保护远未到无须职业打假代偿公共责任的时候。比如有数据显示,广东 21 个地级以上市消委会

仅有编制 110 名,平均每个市不到 6 名。青岛大虾等事件后,消费维权之吊诡,足以说明诸多问题。第二,消费市场远没有干净到无须职业打假出力的地步。此前,有关马云“假货质量比正品好”的乌龙,逼得阿里去《华尔街日报》澄清,但从某个侧面,确实也折射出国内假货市场的“水之深”。再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假冒伪劣”大都属于民法调整范畴,而民法调整特点则是民不告则法不究。这个时候,门槛略高,成本略高,维权的玻璃天花板就成了假货之庇荫。

“见蛇不打三分罪”。既然 20 多年也不曾出现 13 亿人蜂拥从事职业打假行业,那么,适度规范而不是轻率棒杀,可能更契合法律关系调整之本心。何况,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表示:“知假买假”不影响行为人主张消费者权益。一句话,新消法理当容得下“职业打假”。